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

陈秀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——主体性视域下当代中国教育公平研究

已获立项，批准号为 14FJK001。项目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，其中首批拨付后期研究经费 12 万元，其它经费预留用于我办统一组织出版，如有剩余，另行拨付项目负责人。请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7 月 20 日前寄达我办。

本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。立项后，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对于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。一经接受，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。如有变更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(附后)对成果作出修改、完善,力求出精品。结项时请认真填写结项审批书,特别是要作出详细的修改说明。

3. 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先结项、后出版。最终成果完成后,请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、成果2份送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、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审核合格后,再报我办办理鉴定结项手续。

4. 为规范出版、扩大影响,结项成果由我办统一组织出版。如不接受我办出版安排(请书面确认),则不予立项。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出版,不得自行联系出版,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,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。如目前已出版,必须在回执中说明,我办将终止立项资助。如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中,须立即停止并报告我办,否则我办将予以撤项,并通报批评。

5.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包括后期研究经费和成果出版经费。研究经费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,其使用和管理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,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每个项目不得超过2000元。出版经费由我办预留、统一掌握。

6. 鉴于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成果已完成80%以上,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一年左右,最多不得超过两年。最终成果字数一般不得超过申请书所填预计字数(评审专家建议增加内容

的除外),超出部分的出版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。

7. 项目研究过程中,如发生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管理单位变动、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,项目负责人均须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,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、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报我办审批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4年6月19日